

樟环保审〔2021〕9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温泉溪安全生态水系治理 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永泰县民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司关于《永泰县温泉溪安全生态水系治理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报批申请收悉。根据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根据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〉的函》（闽环发〔2018〕26号）精神，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度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你司应当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

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
